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35號

原告 傅惠雯

被告 陳信任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○0000
號

余宜樺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110年度訴字第807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。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者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參照)。是依法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原告，以依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所載而受有損害之人，方得提起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07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被告2
02 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取財等罪
03 之被害人為坤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南
04 投簡」之人、莊明樹，僅被害人莊明樹受騙後，係以原告傅
05 惠雯帳戶匯款至被告陳信任指定之陳品爭帳戶內，原告傅惠
06 雯並非因被告2人對其為上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依刑
07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及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
08 帶民事訴訟。故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
09 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
10 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14 法官 胡佩芬

15 法官 林慧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楊雅芳